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謝惠文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王珮琚

附表：

(一)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三)提出「聲請人本人」之「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勿以影本代替)、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01 各類所得清單原本(勿以影本代替)、「聲請人本人」「最近1
02 個月內」申請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原本。

03 (四)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是否領有
04 年終及三節獎金等？並請聲請人提出最近6個月(民國113年12
05 月至114年5月)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
06 資明細表、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如有現金領取方式者，
07 亦應提出證明(如聲請人出具之切結書、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
08 資證明書等)。

09 (五)請說明聲請人陳報目前收入為「國民年金遺屬年金」，每月之
10 收入為新臺幣(下同)4,000元，所指為何？請提出請領「國民
11 年金遺屬年金」之依據，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請領「國民
12 年金遺屬年金」之存摺影本。

13 (六)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
14 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民國
15 112年6月3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
16 資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
17 達日之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
18 歷史交易明細到院)，切勿以翻拍之畫面提出於本院！

19 (七)提出「1個月內申請」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
20 保查詢單」，並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被保
21 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
22 提出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費證明、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
23 額、保單質借情形，並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該等保單現
24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
25 回之金額為若干？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26 (八)陳報「聲請人本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身障
27 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等)、年金等其他
28 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
29 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
30 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
31 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 01 (九)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02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03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04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 05 (十)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06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07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 08 (十一)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 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09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10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11 文件。
- 12 (十二)依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記載，聲請前二年之收入核
13 算總金額為96,000元，而支出總金額為412,905元，收入遠低
14 於支出，請說明聲請人如何支付超出部分支出金額，並提出相
15 關證明文件。
- 16 (十三)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有何
17 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
18 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
19 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
- 20 (十四)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
21 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以1
22 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則請
23 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
24 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 25 (十五)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26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 27 (十六)請據實陳報目前設籍之戶籍地，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與
28 聲請人之關係為何？
- 29 (十七)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示，聲請人為55年生，有一長男謝
30 達樟(已將滿39歲)。請據實陳報聲請人有幾位直系血親卑親
31 屬？其姓名為何？有無受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之扶養？若

01 有，請陳報扶養人之資料，並陳報每月受其等扶養之金額為若
02 千元？

03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04 號提出。